

研究簡介

(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撰寫)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研究項目名稱 | 《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》 |
| Research Item | 《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》 (Chinese Version Only) |
| 研究機構 |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|
| Agency | Hong Kong Women' 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|
| 機構性質 | 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 |
| 研究主題 |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 |
| 報告網址, 若有 | 報告摘要 (Chinese Version Only) https://static1.squarespace.com/static/5c1315a22487fdee2f0aefc2/t/5c53cdcdc83025d06e6e9472/1548996059802/A+Survey+on+Hong+Kong+Women%E2%80%99s+Experience+of+Sexual+Violence+2013.pdf |
| 研究資金 | --- |
| 研究時間 | 2013 |
| 研究目的 | 1) 了解香港婦女面對性騷擾、性侵犯及家庭暴力事件的現況 2) 長遠推動政策改變, 保障香港婦女權益 |
| 研究方法 | 量性及質性研究 (問卷調查及深入訪談) |
| 對象 | 在香港居住的婦女(包括不同種族、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) |
| 回應率 | --- |
| 有效樣本 | --- |
| 研究發現及建議 | <p>研究發現</p> <p>1) 香港婦女面對性騷擾事件的現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調查結果顯示, 有接近一半(43.4%)的受訪婦女曾受到過性騷擾。而其中有超過六成半(65.1%)是「被觸摸身體」。另外, 有接近一半(48.7%)曾被「作出帶有性方面影射或評論/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/ 笑話」。也有四成三(43%)曾被侵犯者「做出猥褻行為/露體/展示猥褻或淫猥物品」。 ● 調查結果顯示, 有七成六(76%)的受訪婦女表示其性騷擾發生的地方為公眾地方及交通工具。另外, 也有接近七成三(72.9%)的受訪婦女表示侵犯者通常是陌生人及鄰居。值得注意的是, 也有超過兩成(22.4%)表示侵犯者為同事和上司, 而當中更有三成六(36%)曾受到四次以上的性騷擾。 ● 有八成(80%)從事飲食業的婦女曾被性騷擾。此外, 服務業(61.4%)、教育(62.5%)、行政及專業行業(66.7%), 亦分別有超過六成婦女曾被性騷擾。 ● 調查結果顯示, 有超過一半(55.7%)的婦女受到性騷擾後沒有作出反應, 她們大部份都不知如何反應、被迫接受或假裝若無其事。也有四成(40%)婦女只會作消極反應, 但是只有約半成(4.9%)會向警方求助。 ● 調查結果顯示, 有超過三成(32.8%)的婦女因為「不想把事情搞大」及「怕麻煩」而沒有選擇求助。更有超過兩成半(26%)的兩成婦女表示是因為「感到羞辱」而沒有選擇求助。 ● 在六位受訪者中, 有兩位曾經向平機會作出投訴。但是這兩位受訪者均表示平機會的權力有限, 個別調查主任處事輕率及不具敏感度, 沒有向投訴人解釋相關法例及程序, 不單令投訴人受到「二度創傷」, 更有個案差點被終止調查, 令受害人無法取得公道。 |

2) 香港婦女面對性侵犯事件的現況

- 調查結果顯示，有超過一成半(15.4%)的受訪婦女曾遭受性暴力。當中有接近一成半(14%)更是遭受過「10次或以上」的性暴力。
- 調查結果顯示，受訪婦女曾經遭受過不同形式的嚴重性侵犯。有接近一半的受訪女性曾「在不自願的情況下被強行以陽具侵入陰道交」。也有超過四成(41.2%)曾被強行進行肛交或口交。
- 值得注意的是，而大部侵犯者均是事主認識的，而配偶/伴侶及朋友，約各自佔二成多(28.7%及22.8%)。
- 調查結果發現，曾遭受性暴力的婦女中，有超過九成(92%)都會對性暴力啞忍，只有不足一成(8%)婦女會選擇「報警」。另外，只有接近三成(28.7%)的婦女會作消極反應。
- 而沒有求助的主要原因，有超過一半(51.5%)的被訪婦女因為「感到羞辱」而沒有求助，此外，亦有超過三成(31.6%)的受訪婦女是怕別人不信及怕被別人指責。
- 受訪的六個個案中，有兩個個案涉及司法系統，均有於法庭審訊。對受訪婦女來說，申訴的過程對當事人來說並不公平。例如她們需要於庭上當眾敘述整個非禮及性侵犯的過程、也要面對侵犯者，令她們感到傷痛。而且檢控官方面亦沒有適當的支援，法庭上的保障私隱措施亦不足夠。
- 甚至有當事人表示，如果能再選擇，她們寧願啞忍不上法庭，反映受害人對現時法律制度及法例缺乏信心。

3) 香港婦女面對家庭暴力事件的現況

- 調查結果發現，超過四分之一(25.5%)的婦女曾經遭受家庭暴力。而且在這些婦女當中，接近四成(38%)曾遭遇「10次或以上」的家暴。
- 調查結果發現，有超過六成的被訪分居及離婚的婦女(60.9%)曾受過家庭暴力。另外，也有超過四成半(46.3%)學歷程度為初中以下之婦女曾經歷家庭暴力。
- 調查結果發現，有分別21%及17%的受訪婦女表示自己曾「性侵犯/強逼發生性行為」及「以經濟/其他威脅下強逼發生性行為」，反映有不少婦女曾在婚內或親密關係內被婚內強姦。
- 在曾受家暴的婦女中，只有約一成多(17.6%)的婦女有「報警求助」，而有超過五成半(55.3%)的以上的婦女表示不知怎辦。
- 至於沒有求助的原因，接近三成的受害人是因為「感到羞辱」(27.4%)及「怕影響關係」(26.1%)。另有三成多是「不想把事情搞大」(30.5%)這反映大部份婦女在遇到家暴事件都沒有求助。
- 受訪的六個深入訪談的個案中，有五個個案均有報警求助，涉及的罪行包括性騷擾、家暴及性侵犯。但絕大部份的受害者(四個個案)與警方接觸的過程均是負面經驗，警員對於性暴力受害人的感受欠敏感度，更有警員不鼓勵受害者報警及以輕率的態度處理，例如高聲評論事主的外貌及身材，令受害人感到難受及被羞辱，甚至因此有放棄求助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研究建議</p> <p>1) 平等機會委員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檢討現時處理投訴個案的態度及程序，培養職員協助弱勢社群的正面意識，增加其對性騷擾案件的認識及敏感度，並向投訴人清楚解釋法律及她們的權益。也應在適當時候積極及主動協助投訴人進法律訴訟。 ● 當局應成立平等機會審裁處，有專責處理平等機會案件的法官，同時擴大對申索人的法律援助，以確保投訴人可以透過法案裁判追求公義。 <p>2) 警方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所有警員提供培訓，增加他們對性暴力受害人的了解，改善處理有關案件時的態度、技巧及程序。 ● 檢視現時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程序，保障受害人私隱及權益，確保受害人的私隱及案件資料保密。 <p>3) 法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檢控人員提供定期培訓及交流，改善現有措施及程序。 ● 檢控人員應主動為所有性暴力受害人，向法院申請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特別措施(包括:視像或在屏障遮蔽)，以免受害人直接面對侵犯者及公眾。 ● 改革性罪行條例，包括性罪行定義及效法英國有關性罪行案件的處理程序，立法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特別的法庭設施及(如屏障、視像)，協助她們在法庭上作供。 <p>4) 社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推動性別平等，消除對性暴力的迷思與偏見。讓社會了解任何女性，不論職業、生活方式或道德標準，都有權自主地生活，選擇她們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，包括: 衣著、行為、工作、情慾及社交、想要或拒絕的親密關係及行為，且受到法律的保護，不受任何暴力的威脅。 |
| 研究限制 | --- |
| 關鍵詞 | 婦女、性暴力、性侵犯、家庭暴力 |
| 備註 | --- |



香港公益金
THE COMMUNITY CHEST